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48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文版头适用范围及发文字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文版头适用范围及发文字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文版头适用范围及发文字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文版头适用及公文发文字号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文处理办法（修订）》（桂工程院〔2023〕4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文版头和发文字号是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正确使用和处理各类公文，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和各二级单位拟制的各类公文。

第二章 各类公文版头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学校决策机构、党委、行政公文的发文机关标志、种类及适用范围：

（一）文件格式版头

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文件》版头主要用于：（1）学校重大战略决策；（2）重要事项审议决定；（3）校级领导任免；（4）董事会决议；（5）印发事关学校发展全局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6）以董事会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工作。

2.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联合行文）版头主要用于：（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决策部署，转发上级重要文件，制定实施意见；（2）对学校长远工作或一个时期全局性工作做出的

工作安排；（3）公布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方案；（4）印发学校重要规章制度；（5）印发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6）印发向学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的决定；（7）公布机构设置及调整、人事任免、职称聘任、奖惩等重要事项；（8）向上级机关请示工作。

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文件》版头主要用于：（1）发布董事会一般性制度；（2）印发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制度；（3）根据董事会授权，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工作做出安排或通报；（4）根据董事会授权，传达董事会的决议或决定。

4.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联合行文）版头主要用于：（1）发布一般性制度；（2）印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有关制度；（3）传达党委和行政的决议或决定；（4）转发上级机关的文件，批转下级机关的请示、报告；（5）向上级机关报告、请示工作。

5.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版头分别用于：（1）纪委、工会、团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传达贯彻上级机关和校党委、校行政的决策部署；（2）转发上级主管机关的文件；（3）公布年度工作计划；（4）印发职责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作制度（印发前须报党委批准）；（5）发布

相关重要会议、活动通知；（6）安排部署本系统内的重要工作事项；（7）根据隶属关系向上级行文；（8）根据职责权限批复下级组织的请示。

6. 学校党政各部门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向全校发布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如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布置相关工作，颁布重要规章制度，通知重要事项等，可用文件格式版头，但编相关部门发文字号，加盖学校党委或行政印章。

（二）函件格式版头

7.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版头主要用于：（1）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等。（2）发布学校董事会的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通知；（3）向不相隶属的机关或单位询问、商洽、答复、请求批准有关事项等；（4）批复下级机关的重要报告、请示。

8.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版头主要用于：（1）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等；（2）发布学校党委、行政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通知；（3）公布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及调整；（4）批复下级单位的请示；（5）向不相隶属的机关或单位询问、商洽、答复、请求批准有关事项等；（6）印发或转发非建制性机构的工作安排；（7）其他根据需以函的形式制发的公文。

9.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版头主要用于：（1）印发董事会办公室有关通知；（2）根据董事会授权，就董事会

职权范围内的重要工作做出安排或通报；（3）发布董事会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事项；（4）印发董事会领导在校内重要会议上的讲话。

10.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联合行文）版头主要用于：（1）印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有关通知；（2）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根据党委、行政授权，就某项全校性重要工作做出安排或通报；（3）转发职能部门、专门委员会等有关全校性重要工作的安排意见；（4）发布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事项；（5）印发学校领导在校内重要会议上的讲话。

11.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部门全称）》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部门全称）》《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院》适用于各单位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请示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就日常具体工作安排向其他二级单位（组织）发布通知，相互行文联系工作等，除学校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外，其他单位不得发布指示性公文，如需就所主管的业务工作对其他二级单位提出重要指导性“意见”，可以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名义转发、批转公文。

（三）会议纪要格式版头

1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纪要》《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领导专题会议纪要》用于记载和传达相应会议的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五条 除纪委、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工会、团委外，学校其他任何部门内部发文的公文版头不得加“文件”字样。

第三章 机构简称

第六条 在公文处理中，“校属各单位”指全校各二级单位（包括二级学院、党政管理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教学单位、教辅单位、专职科研机构）；“各学院”指全校各二级学院（含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机关各单位”指党政管理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教学单位、教辅单位、专职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指与公文发布内容相关的学校各职能部、处、室；“各二级学院（部）”指全校各教学单位；“各党总支、党支部”指全校各二级党组织。

第四章 发文字号的格式规范

第七条 发文字号是发文机关按照发文顺序编排的顺序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表示发文机关，年份标识发文年度，发文顺序号标识发文流水号。

第八条 发文字号一般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居中排布。信函式公文的发文字号位于横线下右侧排列。年份、

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

第九条 发文机关代字分为6类，即：学校发文代字、党务校务管理机构发文代字、教学机构发文代字、教辅机构发文代字、直属机构发文代字。学校公文的发文字号主要有：

1. 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文件”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为“桂工程院董报〔20××〕×号”“桂工程院董字〔20××〕×号”。

2. 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为“桂工程院董字〔20××〕×号”“桂工程院董函〔20××〕×号”。

3. 以“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为“桂工程院党报〔20××〕×号”“桂工程院党〔20××〕×号”“桂工程院党组字〔20××〕×号”“桂工程院党宣字〔20××〕×号”“桂工程院党统字〔20××〕×号”。

4. 以“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主要有：“桂工程院党〔20××〕×号”“桂工程院党函〔20××〕×号”“桂工程院党组字〔20××〕×号”“桂工程院党宣字〔20××〕×号”“桂工程院党统字〔20××〕×号”。

5. 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为“桂工程院报〔20××〕×号”“桂工程院〔20××〕×号”“桂

工程院人字〔20××〕×号” “桂工程院学字〔20××〕×号”
“桂工程院教字〔20××〕×号” “桂工程院财字〔20××〕×号”
“桂工程院科研字〔20××〕×号” “桂工程院学处字〔20××〕×号”等。

6. 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为“桂工程院〔20××〕×号” “桂工程院函〔20××〕×号” “桂工程院人字〔20××〕×号” “桂工程院学字〔20××〕×号” “桂工程院教字〔20××〕×号” “桂工程院财字〔20××〕×号” “桂工程院科研字〔20××〕×号”。

7. 以“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分别为“桂工程院纪委报〔20××〕×号” “桂工程院纪委〔20××〕×号” “桂工程院工会报〔20××〕×号” “桂工程院工会〔20××〕×号” “桂工程院团报〔20××〕×号” “桂工程院团〔20××〕×号”。

8. 以“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分别为“桂工程院纪委〔20××〕×号” “桂工程院纪委函〔20××〕×号” “桂工程院工会〔20××〕×号” “桂工程院工会函〔20××〕×号” “桂工程院团〔20××〕×号” “桂工程院团函〔20××〕×号”。

9. 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文件”为标志的公文，

其文号分别为“桂工程院董办报〔20××〕×号”“桂工程院董办〔20××〕×号”。

10. 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分别为“桂工程院董办〔20××〕×号”“桂工程院董办函〔20××〕×号”。

11. 以“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分别为“桂工程院党办报〔20××〕×号”“桂工程院党办〔20××〕×号”“桂工程院校办报〔20××〕×号”“桂工程院校办〔20××〕×号”。

12. 以“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为“桂工程院党办〔20××〕×号”“桂工程院党办函〔20××〕×号”“桂工程院校办〔20××〕×号”“桂工程院校办函〔20××〕×号”。

13.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以及校内各单位的协调会或内部会议的纪要，按年份顺序号编排，不编制发文机关代字。如：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会纪要”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格式为“20××年第×次党委会”；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纪要”为标志的公文，其文号格式为“20××年第×次校长办公会”，其他类型的会议纪要可参照20××年第×号编排。

14. 其他专用版头公文，其文号视具体情况可由学校简称加

专项工作简称组成，如“桂工程院职改〔20××〕×号”等。

15. 校级公文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一掌握文号，各二级单位公文由各单位自行掌握文号；同一发文形式（指同一种公文版头），按统一顺序编号；文号、印章须与相应的公文版头一致使用。

16. 各单位发文机关代字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各单位发文代字》（附件1）执行。

第五章 发文字号管理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和各单位本级发文字号的统一管理，并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发文字号的登记编号工作。

（一）学校和各单位本级发文代字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由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负责，各单位不得自行编制本级的发文代字。

（二）新设立的二级单位应当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提出发文立户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编制发文机关代字，列为发文单位。

（三）二级单位合并或撤销时，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发文机关代字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下设机构发文代字由各单位自行编制，并将编制的发文字号报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备案。基层党组织发文代字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编制，二级学院团委发文代字由

校团委负责编制。

第十二条 发文字号的登记编号工作实行学校发文和各单位发文两级管理。

（一）以学校名义制发的公文经签发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一登记编号。

（二）以各单位名义制发的公文经签发后，由各单位办公室统一登记编号。

第十三条 登记编号时，应当按照发文顺序编排发文流水号，不得出现重号、空号现象。未编号但以学校或各单位名义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各单位发文代字
2. 公文格式模板

附件 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各单位发文代字

	发文机关	发文字号	落款单位及盖章	备注
学校 发文 代字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桂工程院董报〔20 ×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董〔20 ×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桂工程院董函〔20 ×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20 × × 年第 × 次董事会	不落款不盖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桂工程院党报〔20 × ×〕×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委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党〔20 × ×〕×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桂工程院党函〔20 × ×〕×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桂工程院党宣字〔20 × ×〕×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宣传部主办）	
		桂工程院党组字〔20 × ×〕×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组织部主办）	
		桂工程院党统字〔20 × ×〕×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统战部主办）	
		20 × × 年第 × 次党委会	不落款不盖印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报〔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函〔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教字〔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主办）	
	桂工程院人字〔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力资源处主办）	
	桂工程院学字〔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主办）	
	桂工程院学处字〔20 ××〕×号（用于学生违纪处分、退学处理）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主办）	
	桂工程院财字〔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财务处主办）	
	桂工程院科研字〔20 ××〕×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科研处主办）	
	20××年第×次校长办公会	不落款不盖印	
	20××年第×号（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领导专题会议）	不落款不盖章	
学校党委、行政联合发文	桂工程院党〔20 xx〕x号或桂工程院〔20 xx〕x号（标注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桂工程院纪委报〔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纪委〔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桂工程院纪委函〔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务 校务 管理 机构 发文 代字	董事会办公室	桂工程院董办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董办〔20 xx〕x号		
		桂工程院董办函〔20 xx〕x号		
	党委办公室	桂工程院党办报〔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党办〔20 xx〕x号		
		桂工程院党办函〔20 xx〕x号		
	校长办公室	桂工程院校办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校办〔20 xx〕x号		
		桂工程院校办函〔20 xx〕x号		
党委组织部	桂工程院党组报〔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组织部	党委办公室统一编号	
	桂工程院党组〔20 xx〕x号			
	桂工程院党组函〔20 xx〕x号			

党委宣传部	桂工程院党宣报〔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桂工程院党宣〔20 xx〕x号		
	桂工程院党宣函〔20 xx〕x号		
党委统战部	桂工程院党统报〔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统战部	
	桂工程院党统〔20 xx〕x号		
	桂工程院党统函〔20 xx〕x号		
纪委办公室	桂工程院纪办报〔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纪办〔20 xx〕x号		
	桂工程院纪办函〔20 xx〕x号		
纪检监察室	桂工程院纪监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纪监〔20 xx〕x号		
	桂工程院纪监函〔20 xx〕x号		
教师工作部	桂工程院教师报〔20 xx〕x号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教师工作部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教师〔20 xx〕x号		
	桂工程院教师函〔20 xx〕x号		

人力资源处	桂工程院人资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力资源处	人力资源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人资〔20 xx〕x号		
	桂工程院人资函〔20 xx〕x号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工程院职改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工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职改〔20 xx〕x号		
	桂工程院职改函〔20 xx〕x号		
教务处	桂工程院教务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教务〔20 xx〕x号		
	桂工程院教务函〔20 xx〕x号		
科研处	桂工程院科研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科研处	科研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科研〔20 xx〕x号		
	桂工程院科研函〔20 xx〕x号		
学生工作处	桂工程院学工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学工〔20 xx〕x号		
	桂工程院学工函〔20 xx〕x号		

	桂工程院学纪〔20 xx〕x号		
	桂工程院资助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桂工程院资助〔20 xx〕x号		
	桂工程院资助函〔20 xx〕x号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桂工程院心理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桂工程院心理〔20 xx〕x号		
	桂工程院心理函〔20 xx〕x号		
财务处	桂工程院财务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财务处	财务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财务〔20 xx〕x号		
	桂工程院财务函〔20 xx〕x号		
基建处	桂工程院基建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基建处	基建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基建〔20 xx〕x号		
	桂工程院基建函〔20 xx〕x号		
后勤管理中心	桂工程院后勤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后勤管理中心	后勤管理中心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后勤〔20 xx〕x号		

	桂工程院后勤函〔20 xx〕x号		
保卫处	桂工程院保卫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卫处	保卫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保卫〔20 xx〕x号		
	桂工程院保卫函〔20 xx〕x号		
审计处	桂工程院审计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审计处	审计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审计〔20 xx〕x号		
	桂工程院审计函〔20 xx〕x号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桂工程院国交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国交〔20 xx〕x号		
	桂工程院国交函〔20 xx〕x号		
招生就业处	桂工程院招就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招就〔20 xx〕x号		
	桂工程院招就函〔20 xx〕x号		
法务部	桂工程院法务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法务部	法务部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法务〔20 xx〕x号		

	桂工程院法务函〔20 xx〕x号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桂工程院密办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密办〔20 xx〕x号		
	桂工程院密办函〔20 xx〕x号		
工会	桂工程院工会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工会	工会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工会〔20 xx〕x号		
	桂工程院工会函〔20 xx〕x号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桂工程院团报〔20 xx〕x号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团委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团〔20 xx〕x号		
	桂工程院团函〔20 xx〕x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桂工程院创新创业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创新创业〔20 xx〕x号		
	桂工程院创新创业函〔20 xx〕x号		
档案室	桂工程院档案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档案室	档案室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档案〔20 xx〕x号		
	桂工程院档案函〔20 xx〕x号		

教学 科研 教辅 机构 发文 代字	土木工程学院	桂工程院土木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土木〔20 xx〕x号		
		桂工程院土木函〔20 xx〕x号		
	汽车与机电学院	桂工程院汽机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汽车与机电学院	汽车与机电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汽机〔20 xx〕x号		
		桂工程院汽机函〔20 xx〕x号		
	经济管理学院	桂工程院经管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经管〔20 xx〕x号		
		桂工程院经管函〔20 xx〕x号		
	铁道与航空管理学院	桂工程院铁航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铁道与航空管理学院	铁道与航空管理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铁航〔20 xx〕x号		
		桂工程院铁航函〔20 xx〕x号		
艺术设计学院	桂工程院艺设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艺设〔20 xx〕x号			
	桂工程院艺设函〔20 xx〕x号			
教育学院	桂工程院教育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教育〔20 xx〕x号		
	桂工程院教育函〔20 xx〕x号		
国防科技学院	桂工程院国科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防科技学院	国防科技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国科〔20 xx〕x号		
	桂工程院国科函〔20 xx〕x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桂工程院马院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马院〔20 xx〕x号		
	桂工程院马院函〔20 xx〕x号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桂工程院公基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公基〔20 xx〕x号		
	桂工程院公基函〔20 xx〕x号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桂工程院教培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教培〔20 xx〕x号		
	桂工程院教培函〔20 xx〕x号		
图书馆	桂工程院图书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图书馆	图书馆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图书〔20 xx〕x号		

		桂工程院图书函〔20 xx〕x号		
	网络与电教中心	桂工程院网电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网络与电教中心	网络与电教中心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网电〔20 xx〕x号		
		桂工程院网电函〔20 xx〕x号		
	质量管理办公室	桂工程院质管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	质量管理办公室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质管〔20 xx〕x号		
		桂工程院质管函〔20 xx〕x号		
直属 机构 发文 代字	校友工作办公室	桂工程院校友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校友〔20 xx〕x号		
		桂工程院校友函〔20 xx〕x号		
	科学技术协会	桂工程院科协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科研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科协〔20 xx〕x号		
		桂工程院科协函〔20 xx〕x号		
	党校	桂工程院党校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校	党委办公室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党校〔20 xx〕x号		

		桂工程院党校函〔20 xx〕x号		
学术委员会		桂工程院学术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科研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学术〔20 xx〕x号		
		桂工程院学术函〔20 xx〕x号		
教学工作委员会		桂工程院教工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教务处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教工〔20 xx〕x号		
		桂工程院教工函〔20 xx〕x号		
监事会		桂工程院监事报〔20 xx〕x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监事会	监事会自行编号
		桂工程院监事〔20 xx〕x号		
		桂工程院监事函〔20 xx〕x号		

公文格式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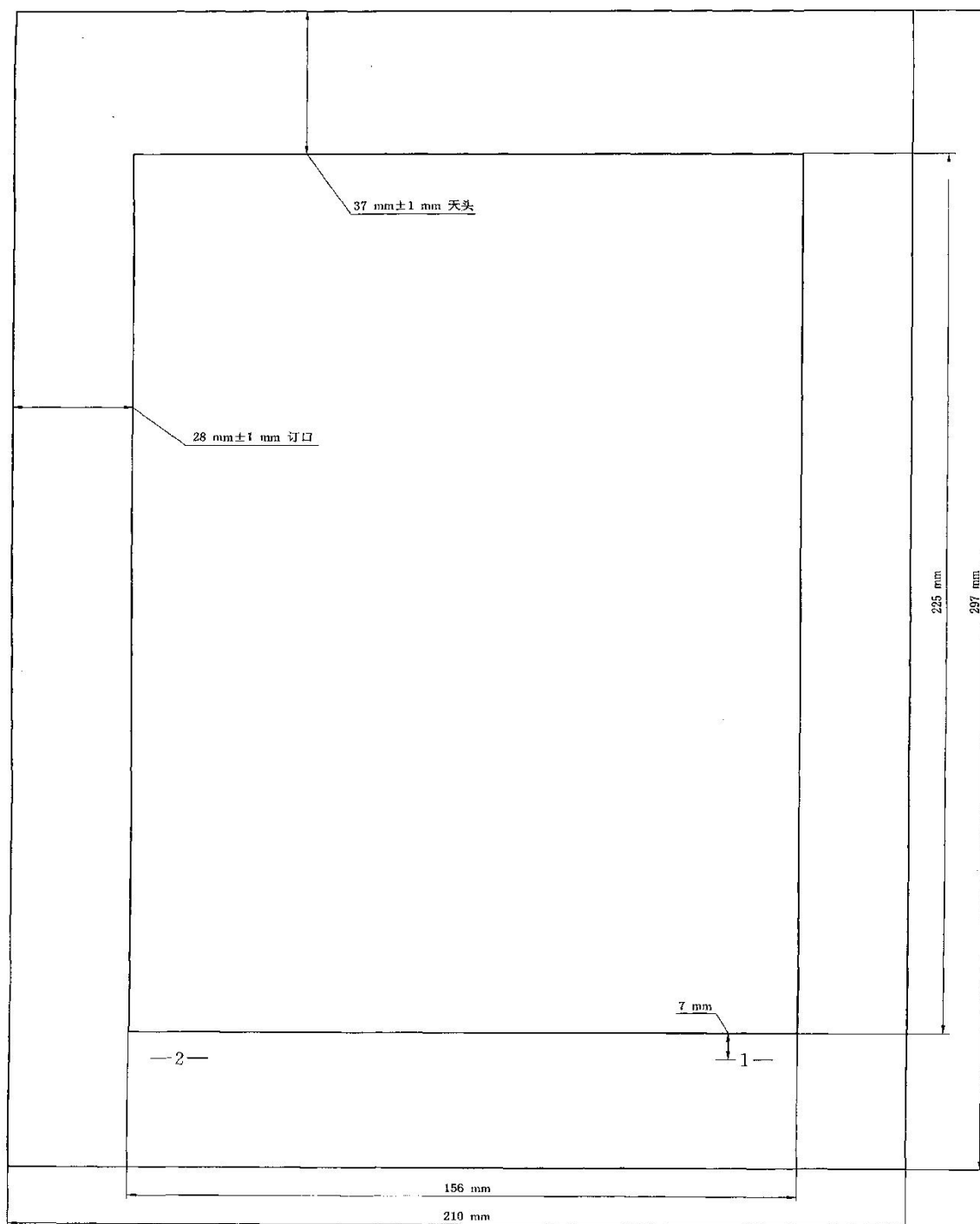


图 1 A4 型公文用纸页边及版心尺寸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桂工程院〔20××〕×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的通知

××××××：

×××

×××。

×××

×××。

- 附件：1. ×××
2.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年×月×日

(× × × × ×)

附件1

XXXXXXXXXXXXXX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附件2

××××××××××××××

××××××××××××××××××××××××××××××××××××
××××××××××××××××××××××××××××××××××。

××××××××××××××××××××××××××××××××××××
××××××××××××××××××××××××××××××××××××
××××××××××××××××××××××××××××××××××××
××××××××××××××××××××××××××××××××××××
××××××××××××××××××××××××××××××××××××

××××××××××××××××××××××××××××××××××××
××××××××××××××××××××××××××××××××××××
××××××××××××××××××××××××××××××××××××
××××××××××××××××××××××××××××××××××××
××××××××××××××××××××××××××××××××××。

抄送：如无抄送单位，可不列此栏。×××，××××，××××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年×月×日印发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桂工程院报〔20××〕×号

签发人：×××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的请示

××××××：

××

××。

××

××。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抄送：如无抄送单位，可不列此栏。××，××××××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年×月×日印发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
 ×××
 ×××
 ×××
 ×××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年×月×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函〔20××〕×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的函

××××××××××：

×××

×××

××××××××××××××××××××××××。

×××

×××××××××××××××××××××××。

×××

××××××××××××××××××××××。

××××××××××××××××××××××。

特此致函。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